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要求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查验中信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等证件资料，并查阅了财务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，对其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财务公司基本情况

1、财务公司注册地、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

财务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19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34635Q。财务公司于2012年10月11日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）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》（机构编码为L0163H211000001）。

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66.12亿元，股权结构如下：

| 股东名称 | 出资额（万元） | 出资比例（%）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| 283,870.29 | 42.94 |
|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| 173,387.79 | 26.22 |
|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| 83,491.26 | 12.63 |
|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| 25,047.38 | 3.79 |
| 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| 19,072.66 | 2.89 |
|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| 17,338.78 | 2.62 |
| 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| 15,604.90 | 2.36 |
|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| 8,669.39 | 1.31 |
| 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| 8,669.39 | 1.31 |
| 中信兴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| 8,669.39 | 1.31 |
|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| 8,669.39 | 1.31 |
|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| 8,669.39 | 1.31 |
| 合计 | 661,160.00 | 100.00 |

财务公司注册地：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低层栋 B 座 2 层；
法定代表人：张云亭。

2、财务公司经营范围

财务公司经营范围：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、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；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；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、清算方案设计；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；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；委托投资；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；有价证券投资（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）；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保险兼业代理业务。

二、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

1、内部控制环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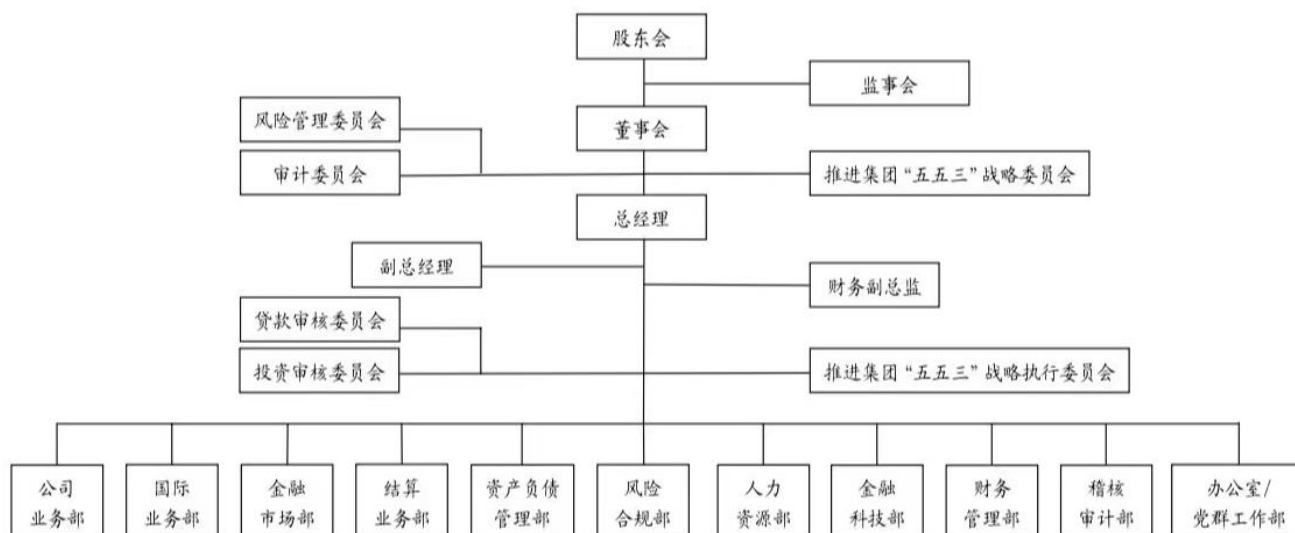
财务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，下设董事会、监事会。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推进集团“五五三”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，各专业委员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规范运作，对财务公司的重大决策提出审议、评价和咨询意见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，董事会聘任经理层，负责财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，通过职能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财务公司设置的部门为公司业务部、国际业务部、金融市场部、结算业务部、资产负债管理部、风险合规部、人力资源部、金融科技部、财务管理部、稽核审计部、办公室/党群工作部（合署办公）。风险合规部是内控建设与实施的归口管理部门，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、建设落实工作。各业务执行部门作为内控第一道防线，对其业务办理活动产生的风险及风险处置化解承担第一责任；风险合规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，对各类风险管理承担主体责任；稽核审计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，履行稽核、检查等监督职责。

财务公司在业务上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领导、管理、协调、监督和

稽核。财务公司的发展战略纳入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集团”，中信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）的发展规划，并接受中信集团的指导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财务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：



2、风险的识别与评估

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，建立了内部稽核部门，并结合经营管理实际设立审计委员会、风险管理委员会。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财务公司总体战略，审核和修订财务公司风险管控政策，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审议研究财务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问题；审议信贷资产质量分类及核销问题；负责授权与管理；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层在信贷、市场、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等。审计委员会全面领导财务公司稽核审计工作，主要职能是协助董事会独立地审查财务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监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效果，对财务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，以及与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制定相应的标准化操作流程、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各部门责任分离、相互监督，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、评估和控制。

财务公司按年度修订及编印《规章制度汇编》，并根据行业监管要求变化、内控评价结果、外部检查等落实年度制度编修计划，实现内控制度及时动态更新管理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，财务公司已颁布 192 项规章制度，其中涵盖：公司治理类 15 项、业务管理类 38 项、资产与负债管理类 15 项、信息科技类 21 项、财务管理类 26 项、风险管理类 27 项、稽核审计类 8 项、人力资源类 21 项、行政管理类 12 项、党建与纪检类 9 项。

3、内部控制活动

（1）资金管理业务控制

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制定了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准备金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头寸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流动性比率日常监测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》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，有效地控制了业务风险。

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是：集中管理、计划指导、比例调控、授权批准。

（2）信贷业务控制

①信贷管理

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中信集团的成员单位。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票据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用鉴证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现金管理项下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同业拆借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授信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操作规程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授信评审规程》等制度，建立了分工明确、职责明确、相互制约的信贷管理制度，做到贷审分离。

②贷后管理

贷后管理包括对贷款的检查、信贷资金管理、抵押物管理、贷款回收、展期及不良资产管理等内容。财务公司根据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贷资产分类操作规程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对贷款资产进行风险分类，按贷款的类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。

（3）投资业务控制

为加强市场风险管理，为规范财务公司投资决策程序，提高投资管理水平，财务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建立了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公募基金投资管理办法》制度，明确财务公司自营投资业务范围，确定财务公司开展自营投资业务的基本原则，金融市场部对市场进行可行性和论证，确定投资对象、范围、组合、策略报董事会审批执行。

财务公司根据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业务投后管理办法》，确定风险合规部与金融市场部组成投后管理小组，对投资产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（频率不低于每半年一次）检查，形成检查报告，对投资项目进行五级分类，对漏洞与风险提出整改和建议。遇到投资项目出现重大突发事件时，投后管理小组向管理层汇报情况与方案，并对执行结果进行跟踪。

（4）内部稽核控制

财务公司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——稽核审计部，建立稽核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，对财务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及中信集团内相关规章制度，参照《内部审计实务标准》和《中国内部审计准则》，制定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稽核审计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操作规程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审计操作规程》。

稽核审计部根据相关管理办法，负责财务公司内部审计业务，根据有关部门

和中信集团公司的要求，按年度对内部控制措施设计的合理性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，评估下列针对组织内部治理、运营和信息系统等风险的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：财务和运行信息的可靠性和完整性；运营和程序的效率和效果；资产的安全；对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程序及合同的遵循情况。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（5）信息系统控制

因财务公司主营业务管理需要，财务公司制订了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软硬件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需求和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核心业务系统运营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核心业务系统用户与数字证书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核心业务系统数据运维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系统安全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数据安全与数据备份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系统人员安全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终端安全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技术后评价工作规程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数据治理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数据标准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数据安全管理办法》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数据质量管理办法》共 21 项制度，规范各部门员工业务操作流程，明确了业务系统计算机操作权限，并根据财务公司信息化内控管理要求落实控制措施，为各项业务的稳定运行提供有力保障。

4、内部控制总体评价

财务公司治理结构规范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。在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较好的控制资金流转风险；在信贷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；在投资方面财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制度，较好的控制了投资风险；财务公司合规运作，谨慎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有效，将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内。

三、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

1、经营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436.45 亿元;负债总额 352.38 亿元;所有者权益合计 84.07 亿元,其中:实收资本 47.51 亿元、资本公积 18.60 亿元、盈余公积 5.26 亿元、一般风险准备 5.18 亿元,未分配利润 7.48 亿元。

2023 年度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.78 亿元;实现利润总额 10.47 亿元;实现税后净利润 8.26 亿元。

2、管理情况

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,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,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、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,加强内部管理。

3、监管指标

根据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规定,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。

(1)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%:

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22.17%,符合监管要求。

(2)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%:

财务公司流动性比例为 52.23%,符合监管要求。

(3)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%:

财务公司各项贷款余额 2,870,189.98 万元,不高于各项存款余额和实收资本总额之和 3,969,157.97 万元的 72.31%,符合监管要求。

(4)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:

财务公司集团外负债总额 0.00 万元,资本净额 885,624.11 万元,集团外负债总额不超过资本净额,符合监管要求。

(5)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%:

财务公司票据承兑余额/资产总额= 170,770.22 万元/4,364,526.04 万元 =3.91%，不超过 15%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(6)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：

财务公司票据承兑余额/存放同业余额=170,770.22 万元/686,673.10 万元 =0.25，不超过 3 倍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(7)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：

财务公司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为 174,719.19 万元，资本净额为 885,624.11 万元，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高于资本净额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(8)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%：

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3,049.45 万元，低于存款总额 3,494,169.65 万元的 10%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(9)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%：

财务公司投资总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68.48%，低于 70%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(10)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%：

财务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.07%，不高于 20%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(11) 股东贷款情况：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要求，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 50%或者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的，应当及时向银保监会（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）派出机构报告。对于影响财务公司稳健运行的行为，银保监会（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）派出机构应予以监督指导，并可区别情形采取早期干预措施。

| 股东名称 |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向股东发放贷款余额（万元） | 投资金额（万元）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| 323,842.13 | 12,460.31 |
|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| 19,977.50 | 6,230.15 |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财务公司对股东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323,842.13 万元，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 50%；对股东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19,977.50 万元，超过该股东出资额。财务公

司已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备案。

四、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说明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尚未与财务公司开展相关金融服务业务。

五、风险评估意见

综上所述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，经营业绩良好，资产负债比例符合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。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，未发现与经营资质、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运行存在重大缺陷。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